

附件 6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民建市委		提案编号	143051号		
	提案案由	关于制定国际一流旅游城市暨旅游旺季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议					
	走访地点	民建市委		承办人员	王金梅		
	建议采纳情况	提出建议(4)条			采纳建议(4)条		
提案者填写	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案者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满意</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  </div>						
备注							

注: 对本件办理进行评价, 请提案者在相应栏内打“√”。此表完成后, 由承办单位立即报送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四科。

附件 7

走访代表委员专用卡

承办单位: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走访时间: 年 月 日

代表委员	民建市委	建议提案编号	143051号
建议提案标题	关于制定国际旅游城市暨旅游旺季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议		
走访地点	民建市委		
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	<p>1、对办理态度的意见: 满意</p> <p>2、对办理工作及结果的意见: 满意</p> <p>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			

注: 承办单位走访工作结束后, 由承办单位立即将此卡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四科。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提案字〔2023〕143051号

对政协秦皇岛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143051 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市委：

根据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要求，我局对政协秦皇岛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143051 号“关于制定国际一流旅游城市暨旅游旺季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议”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秦皇岛市是中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首都经济圈的重要功能区、著名的滨海旅游、休闲、度假胜地。近年来，秦皇岛市委市政府本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生态资源保护、大气、水、土壤水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等为着力点，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秦皇岛市生态环境正在逐年改善显著改善。

一、关于制定国际一流旅游城市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保护法》第15条规定，我国的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全部范围或者辖区内特定流域、区域的环境质量标准。相比国家的环境质量批准，地方的环境质量标准，只包括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水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制定主体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制定原则是：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按照《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和程序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近年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每年年初制定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每年工作目标及任务，市委市政府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终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依据。2023年大气目标任务：全市细颗粒物（PM_{2.5}）和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改善。截止到8月20日，全市细颗粒物（PM_{2.5}）31.2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上升13.5%。2023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纳入国家、省考核的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率100%，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目标的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国省考断面力争消除V类断面。桃林口水库、石河水库、洋河水库3个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或优

于III类以上标准要求，水质达标率 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不反弹。截止到7月底，全市15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13条主要入海河流水质达标率 100%；桃林口水库、石河水库、洋河水库3个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标准。

二、关于制定旅游旺季环境质量标准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旅游旺季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始终将其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为保障旅游旺季期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我市每年印发旅游旺季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方案，明确旅游旺季期大气、水、噪声等生态环境指标要求。《秦皇岛市2023年旅游旺季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方案》中明确要求2023年旅游旺季期间(7月1日—8月31日)，北戴河区PM_{2.5}平均浓度保持18微克/立方米以下；除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外，全市13条主要入海河流全部达到III类水质要求；北戴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100%，主要浴场达到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7月1日至8月20日，PM_{2.5}平均浓度为8μg/m³，同比下降20.0%；旅游旺季高峰期，PM_{2.5}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7月1日以来，全市13条主要入海河流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其中七里海、滦河为II类水质，其他为III类水质。

三、环境治理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我局持续加大水生态环境工程治理力度，今年以来，争取中央专项资金2.1亿元，组织实施饮马河生态缓冲带、农村污水治

理、北戴河入海沟口整治提升等工程 12 项。另外，为进一步加强入海河流综合治理成效，实现主要入海河流水质稳定达标的核心目标，我局统筹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谋划，坚持问题导向、项目合理可行、绩效明确的原则开展工程谋划。推动谋划戴河、洋河、新河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5 个，总投资 4.47 亿元。

四、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情况

2023 年以来，为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市生态环境局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一是**聚焦工业企业，深入开展治理工程，关停佰工钢铁两座 60t 转炉，完成 9 个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 SO₂ 32.96 吨、NO_x 20.35 吨、颗粒物 256 吨；推进 6 家重点行业创 A（目前 2 家通过中钢协公示，1 家通过市级审核，其余 3 家钢铁企业正有序进行），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二是**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完成 VOCs 治理提升工程 48 个，减排 VOCs 9.65 吨；累计检测重点企业、储油库密封点泄漏点位 27013 个，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是**强化扬尘管控，已创建样板工地 100 个，打造城区样板道路 125 条、样板公路 259 公里，整治平交路口 207 个，关停无证经营、未硬化铺装停车场 9 个。**四是**加强移动源治理，严控车辆机械尾气超标，累计检测重型柴油货车 2939 辆，抽检非道路移动机械 671 台，设立车辆分流点 5 个，引导重型车辆远端绕行，有效降低 NO_x 排放；污染应对期间重型车辆通行降低 30%以上；港口新更换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20

台，增加4个泊位岸电建设。



签发领导：孙玉娟

联系人电话：庞向征 18833556680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